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使用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苜蓿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	本次已注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本次已注销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本次已注销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双流支行	4402087919000101475		本次已注销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63	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正常使用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前湾新区数创支行	39318001040000205		正常使用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拟开立新募集资金专户，并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负责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开立及注销的具体工作，本授权自《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鉴于公司“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9530100100141528、320006610013001498654、10132001040224510、440208791900010147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将不再使用。为方便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近期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办理注销手续，并于2025年7月10日注销完毕，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注：本次注销流程中有0.27元尾差转入了公司自有账户）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